

## 證券孖展賬戶服務修訂通知

感謝您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證券孖展賬戶服務。

茲通知中銀香港將修訂證券孖展賬戶服務，具體修訂如下：

### 一、 闡明補倉期限的要求 (2024年7月21日起生效)

按現時證券孖展賬戶服務要求，客戶應時刻留意其孖展賬戶的按金比率應維持於100%或以下，當按金比率高於補倉觸動水平，客戶須儘快存入應追收按金數值，使按金比率回復至100%或以下。若客戶未有儘快(於合理期限內)存入應追收按金數值以回復按金比率至指定水平，即屬違約事件。

雖然上述要求未有變更，但自2024年7月21日起，中銀香港將進一步闡明若按金比率持續6個曆日或以上(以香港時間下午5:00計)維持於100%以上，將被視作未有按中銀香港要求儘快補倉，並按《規則：證券孖展賬戶》執行斬倉。

### 二、 修訂補倉觸動水平 (2024年7月21日起生效)

將修訂補倉觸動水平如下：

	2024年7月21日前	2024年7月21日或以後
補倉觸動水平	按金比率110%或以上	按金比率100%以上

### 三、 增設單一作押證券作押價值上限 (2024年11月17日起生效)

就每隻作押證券增設作押價值上限，並修訂作押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2024年11月17日前	2024年11月17日或以後
作押價值	證券市值 x 作押比率	證券市值 x 作押比率 或 單一證券作押價值上限 <sup>註</sup> (取其低者)

註：單一證券的作押價值上限，包括：

- 客戶的該證券數量不得超出其發行量5%
- 當借貸金額達3,000萬港元或等值以上時，單一證券之作押價值佔證券孖展賬戶總作押價值不得超出40%

如您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之後繼續持有中銀香港的證券孖展賬戶或使用中銀香港提供的證券孖展賬戶服務，上述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若您不接納有關修訂，中銀香港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或致電投資服務熱線 (852) 3988 26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2024年6月7日